

风过留痕

花园像吊床一样接住星星

肖复兴

出于对巴乌斯托夫斯基的喜爱和信任,我买了他这一套六卷本的《一生的故事》。

这是巴乌斯托夫斯基的自传。其中有这样一段,写他童年时和流浪乐师的贫穷女儿丽莎之间的友情,写得真是令人感动。

他常常到流浪乐师的住处,找丽莎一起玩。当警察驱赶走流浪乐师和他的女儿的前一天夜晚,他们请他吃了一顿晚饭,只有寒酸的黑面包、烤番茄和几块不干净的硬糖。他很晚才告辞,丽莎一直把他送到他家门口,分手时塞给他一个粉红色的信,里面包着的就是那黏糊糊不干净的硬糖,然后很快跑下了楼梯。“我好久了下不了决心去拉门铃,害怕因为回来得太晚而挨骂。”孩子之间纯真的友情,被他写得多么

温馨而美妙,纯净而透明。

巴乌斯托夫斯基极其注重景色的描写,他以为那是俄罗斯这块土地给予他的财富。他善于运用它来抒发感情。不是我们所说的那种惯常的写景来衬托心情,而是融化在他全部的情感和文字当中,成为他这部自传无法剔除的重要内容和角色之一。

我喜欢巴乌斯托夫斯基这样的文笔。

他写他在树林里看星星:“夜里树梢仿佛消失在空气中,如果起了风,星星宛如萤火虫在树枝间飞来飞去。”他把星星写得富于灵性。

他写他在外祖母家看花:“那时候我好像觉得花就是活生生的人。木犀草是一位穿着打了补丁的灰衣服的穷姑娘,只有奇妙的

香味暴露了她童话般的出身。”“三色堇好像在开假面舞会,是一些穿着色彩缤纷的舞衣的舞女——一会儿穿蓝的,一会儿穿淡紫色的,一会儿又穿黄色的衣服。”他把花写成了美妙的童话。

在写上述的那个流浪乐师的女儿丽莎和他分手的时候,他写了这样一大段夜晚景色:“高空中第一颗星亮起来了。秋天的华丽的花园默默地等待着夜晚,他们知道,星星是一定会落到地上,花园将用自己像吊床一样的浓密的叶丛接住这些星星,然后再那样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地上,城里谁也不会因此惊醒,甚至都不会知道这样的事情。”

他不是渲染男女的离情别绪,而用这样美丽得如诗如画的景色,将一对孩子的分别写得如

诗如画。在他的这部浩浩六卷的长篇自传中,他都没有渲染那些东西,而是写那些美的东西。他不愿意把自己的笔弄脏,因为他知道笔弄脏了,所写的东西就都脏了。原来自传或传记也可以这样来写。而不仅仅是市面上流行的名人或明星的隐私的露点,隐情的咀嚼,亲情的煽情,或小题大做的浓妆艳抹,或些许小事水发海带一样的膨胀,或过五关斩六将的表扬和自我表扬,然后配以挑选和剪裁过后春光焕发却矫揉造作的个人照片……

当然,那样的写法,也许广有读者,但书的写法和读法是需要一点品位的,这样的品位,需要培养,而这样的培养,需要如巴乌斯托夫斯基一样从童年开始才行。

童年的底色,需要多方面的营养,文学是必不可少的一种。

我们现在忽略了文学对于童年底色的作用,以为文学就是花花绿绿的报刊或网上的笑话和段子,或者把文学仅仅和考试的作文联系起来,以为从小写作文就可以说谎,等同于文学的瞎编。童年的底色,关乎人整个一生的成长和成熟。否则,我们只会认识周迅,而不认识鲁迅,我们只会吃点心、买铂金,而不会结识冰心和巴金。我们便只会从家具城买回席梦思软床,以肉体在上面抒情,而怎么也不会想出把花园做成一张吊床,去接住那些从夜空中掉下来的星星。过于现实的我们,大概再也不会相信从夜空中能够掉下来星星。

生活直击

由“测不准定律”想到的

郭振亚

有一幅漫画,是好多年前看过的,至今不忘:一个年轻小伙子站在滂沱大雨中,对着手中紧抓的收音机,恶狠狠地吆喝道:“我叫你说的是晴天,我叫你说的是晴天!”

这幅传神的漫画,是讽刺气象台的:你们有着那么现代化的仪器,为什么刚刚说过艳阳高照,怎么就来个大雨倾盆?明明听广播说天气转暖,为什么突然来了个大降温……

后来听曾仕强先生在央视《百家讲坛》讲《易经的奥秘》,才知道近代物理学上有个很重要的定律,叫测不准定律。它和《易经》中的哲理不谋而合。许多事情的发展轨迹为什么常常测不准?因为一切事物都处在不停地变化之中,甚至可以说是“瞬息万变”。

最近,从报上看到一篇文章:《天气预报,各国都测不准》。“有时一栋楼,一棵树的存在,都会改变风的方向和大气的流动”。由此,我想到了“蝴蝶效应”。说是巴西的一只蝴蝶,一扇动翅膀,有可能会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引起一场龙卷风。这也说明“测不准”往往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。

再比如,今天乘车出行,甲路出现了严重的拥堵现象。明天我要改走乙路,因为乙路一向人少。结果,想不到第二天乙路更加拥堵。为什么?因为许多人和你一样,都是这样猜测的,他们也都由甲路转向了乙路,所以,乙路也出现了拥堵。

股市更是如此,一会儿猛涨,一会儿猛跌,很难测得准。有人调侃说,“老板进去,瘪三出来;人才进去,棺材出来;杨百万进去,杨白劳出来;进去的时候想发财,出来的时候想发疯;想学巴菲特进去,被扒层皮出来……”当然也有因为买卖股票发了大财的,否则,谁还进股市?

由测不准定律,我不禁想到了历史上那些专制独裁的皇帝佬儿们。他们之中有几个不是和测不准定律对着干的?统一六国的秦王嬴政,更是大搞“个人崇拜”,自以为品德超过三皇,功勋超过五帝,于是,不再称国王,改称皇帝。“我”也不叫“我”了,叫“朕”。并且狂妄地说什么:“我是始皇帝,后世以数世字顺序计算:二世、三世,以至万世,传到无穷。”

想不到测不准定律和他开了一个大大的历史玩笑。他的所有王子、公主,居然被他的小儿子胡亥一网打尽,杀头的杀头,车裂的车裂,自杀的自杀。更让他做梦也想不到的是,秦帝国二世而亡。

人的健康状况,也很难摆脱测不准定律的制约。笔者有一朋友,健壮如牛。在篮球场上,带起球来,大步如飞;投起篮来,如人无人之境。平时连感冒之类的小病都不敢惹他。谁能想到,半年前的一天夜里,他会突然脑溢血。幸亏抢救及时,命虽然保住了,但走路来,就像“小品王”赵本山扮演的残疾人。遗憾的是没有掌声,只能让人同情。

既然“测不准”,那么,我们是不是就不测了呢?答案是否定的,我们仍要继续测下去。就说天气预报吧,虽说“全世界都测不准”,但是能测准90%、80%,不是也很好吗?一个人,将来得什么病,在他健康的时候,很难测得准,但你只要注意膳食平衡,注意锻炼身体,同时又有良好的心理状态,每年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,虽然测不准你会不会长命百岁,但起码你不会短寿吧?

读书偶得

晴雯之死

安立志

晴雯之死,主要情节在《红楼梦》卷七十七,而致其死的原因,“太虚幻境”、“薄命司”的判词颇多迷信色彩,这个“心比天高,身为下贱”的姑娘,“风流灵巧招人怨,寿夭多因毁谤生”,其结局似乎已经命定了。虽然从根本上说,晴雯是死于腐朽僵化的封建礼教制度,但是大观园内嫉贤妒能、恶美仇直、谄上欺下、尔虞我诈的恶劣风气,却是导致晴雯之死的直接原因。而恶奴王善保家的谗言陷害、“副小姐”袭人的告密中伤显然脱不了干系。

我非“红学家”,但我隐约感到,贾宝玉为纪念晴雯撰写的《芙蓉女儿诔》,似乎预示了荣国府的发展宿命。贾宝玉在诔文中,对于晴雯死因,可谓纸笔含泪,情辞带血。“高标见嫉,闺闱恨比长沙;贞烈遭危,巾帼惨于雁塞。”——是从抽象的、间接的角度进行的分析:“偶遭蛊蜮之谗,遂抱膏肓之疾。”——是从具象的、直接的角度进行的分析。导致晴雯之死的内因是什么?那就是她本人的“高标”及“贞烈”,而外因则是庸主及恶奴的“见嫉”、“遭危”或“蛊蜮之谗”。王善保家的向王夫人进谗言道:“晴雯那丫头仗着他生的模样比别人标致一些,又生了一张巧嘴……在人跟前能说惯道,抓尖要强。”(卷七十四)袭人则对宝玉说:“太太是深知这样美人似的人,心里是不能安静的,所以很嫌他。”(卷七十七)由此可见,晴雯的倒霉,是因为其“美”,因其“直”,因其“能”,而这似乎成了庸人、丑人、谄人面前的镜子,恰恰反衬了人家的无貌、无能与无德,而这也就是晴雯倒霉的必然原因。虽然宝玉认为,晴雯贵质金玉,体洁冰雪,神情星日,貌色花月,以至于“姊妹悉慕媮媮,媮媮成仰慕”,然而,这“悉慕”与“成仰”却是不可能的,倘如此,庸人、小人、坏人岂不失去了生存空间。

诚如宝玉所说:“谗谣诬语,出自屏帷;荆棘蓬榛,蔓延窗户。”这说明,宝玉深知导致晴雯之死的“谗谣诬语”、“荆棘蓬榛”就在屏帷之中,窗户之下,就在自己身边;同时还说明,妒风盛行,谣诬遍地,也并不局限于大观园的屏帷闺阁,而是社会的大环境。古来的教训证明,在中国社会中,“高标峻尚,雅操孤贞”,很难生存。只有在磨去棱角,折去锋芒,与庸人共舞,同陋习相向,方为生存在道。而宝玉在诔文中指出的:“鸣鹤恶其高,鹰鸇翻遭罗罟;蒹葭妒其秀,兰芷竟被芟菹!”这个概括就不仅仅适用于晴雯,其所反映的却是中国社会的普遍现象。宝玉这篇诔文,带有浓重的模仿气息,而其模仿的文本正是《离骚》,而《离骚》的主人屈原,不也是由于这“谗谣诬语”和“荆棘蓬榛”而自投于汨罗江的吗?其实,这种恶习并非到了《红楼梦》问世的年代才格外肆虐。古人云“木秀于林,风必摧之;堆出于岸,流必湍之;行高于人,众必非之。”古人之言总是前代得失的经验之谈。可见,这嫉贤妒能、恶美仇直已是“古已有之”的,虽然不好断定这类社会病毒“于今为烈”,但此类现象的确无代无之、无地无之。

在《红楼梦》中,晴雯之“既怀幽沉于不尽,复合罔屈于无穷”,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被王夫人指斥为“狐狸精”。虽然晴雯并无有伤风化之事,也无僭越礼教之处,然则,一个“莫须有”的“狐狸精”,却构成了迫害晴雯的唯一罪名。然而,靠给王夫人打“小报告”来提升自己地位的袭人姑娘,虽然已与宝玉上过床,试过“云雨情”,反倒被王夫人认为“行事大方,心地老实”,在晴雯被害死之后,不仅开始享受“准姨娘”的工资待遇,而且被内定为宝玉的“预备二奶”。

通观这篇《芙蓉女儿诔》,在宝玉笔下,他与晴雯,没有了主仆间的界限,反而体现了同志式的共识。他完全站在晴雯的立场,对迫害晴雯的恶势力给予了痛切的控诉与抨击——“毁波奴之口,讨岂从宽;剖悍妇之心,忿犹未释!”由于宝玉遣词用语的泛指性质,也可以理解为他对旧制度、旧礼教的控诉与抨击。

冷眼旁观

初探“吃饭门”

戴永夏

近来,明星、大款们制造的“吃饭门”事件又在上闹得沸沸扬扬。大款们一掷千万,明星们奔钱“吃饭”,一场豪门“盛宴”,让百姓大开眼界。笔者在惊叹之余,也想凑凑热闹,聊聊吃饭。

其实,吃饭本很普通,其功能不过是向身体提供营养,维持人的生命,因而进行起来也很简单:只需嘴巴一张,牙齿一嚼,再把嚼烂的食物吞进胃里,就完成了整个吃饭过程。

然而,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,吃饭也变得越来越复杂,它已从简单的维持生命演变成具有多项社会功能的载体,在影响人生和历史上都起着重要作用。纵观古今,我们可以发现有多种多样的吃饭,但主要的不外乎以下几种。

一是亲友往来的吃饭。亲友之间,聚散往来,摆酒设宴,觥筹交错,借吃饭来联络感情、密切关系、增进了解,这是古已有之的传统习俗,至今仍社会上广泛流行。这种吃饭,既给人以美味享受,又使人享亲情温暖,它有利于人生,也有益于社会,所以历久不衰。

二是彰显气节的吃饭。吃饭要有骨气,这是古人追求的高尚,

最明显的例子是伯夷和叔齐的“不食周粟”。这兄弟二人本是商末孤竹君的儿子,因不愿继承君位而跑到周国;又因周武王伐纣,他们认为大逆不道,苦谏不听,遂矢志不食周粟,跑到首阳山上采薇菜当饭吃,最后活活饿死在山上。他们不食周粟,捍卫的是君臣有序的“正义”,坚守的是贤德为重、礼义为先的美德,展示的是“不降其志,不辱其身”(孔子语)的高尚气节,因而在历朝历代都备受赞扬。

三是施展政治权谋的吃饭。这方面的例子也不鲜见,如秦末项羽邀刘邦赴的鸿门宴,宋代赵匡胤杯酒释兵权等,都属此类。这种吃饭,杯盘狼藉中闪着刀光剑影,推杯换盏间尽显文韬武略,常常一杯酒能喝退千军万马,一席饭可改变江山社稷。名曰“吃饭”,实则是斗智斗勇的政治博弈,虽然乏善可陈,但自有其历史的光彩。

反观大款、明星们的“吃饭门”,既无气节可言,又无亲情可讲,更非政治权谋可比,说穿了,不过是钱色交易的丑恶勾当而已。如果勉强归类,只能算作“伤风败俗型吃饭”。究其“特色”,一是缺德:

这种肮脏交易本身,就违背社会公德,为正直人所不齿;二是无耻:当全国还有数以千万的贫苦农民尚未解决温饱,严重干旱地区的百姓连喝水都困难时,这些人却在那里花天酒地,穷奢极欲,耗资巨万寻欢作乐,这哪里还有天良可言?正因如此,他们的丑行一在网上公布,便理所当然地遭到广大网民的痛斥。

其实,大款、明星们的“吃饭门”交易,看似得意,却未必善终,其结果很可能是两败俱伤,害人害己。从明星来说,大款的便宜并不是那样好占。正如谚语所说:“别人给你一块肉,是要牵你一头牛。”你即使能从他们手里捞到一笔“外快”,失去的却是比生命还宝贵的名誉、人格、尊严,很可能因此而身败名裂。而大款也不必高兴得太早,尽管你腰包鼓得很满,但那大多是别人的血汗,把这些钱用来胡作非为,伤天理,违民心,犯众怒,无疑会遭世人唾弃,到头来很可能自己掘坑自己埋,反把自己葬送。这并不是危言耸听,现实中不乏前车之鉴。那些锒铛入狱的腐败分子前仆后继,许多人不就是栽在“吃饭门”中吗?

